# 疑妻出轨情生变 挥刀泄愤酿命案



包头讯 11 月 14 日下午,被告人徐某涉嫌犯故意杀人罪及附带民事诉讼一案,在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范俊峰担任审判长并主审,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建民等出庭支持公诉。

笔者在庭审现场了解到,坐在被告席上的徐某从2016年起一直怀疑被害人孙某某与自己妻子刘某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2018年4月11日这一天,一场争执让两个家庭彻底崩塌瓦解。当晚8时30分许,徐某到其妻子刘某某所开的麻将馆内,想与刘某某同到亲戚家串门,但刘某某表示不去,徐某怀疑刘某某要与孙某某见面,便随后返回家中,携带水果刀具来到麻将

馆附近蹲守。当晚9时15分许,孙某某与同事吃完饭后独自一人走到徐某所在的位置,徐某见到孙某某后,尾随其进入固阳县光荣北街邮电小区西侧平方巷内,随后两人因言语不和发生争执和身体冲突,徐某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水果刀向孙某某身体左侧捅刺一刀,孙某某转身躲避时,徐某又捅刺一刀致其倒地,之后,徐某逃离现场。次日,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在麻将馆附近被抓获。经鉴定,孙某某系被他人用单刃锐器刺破心脏、导致心脏破裂大失血死亡。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徐某因不能正确解决个人家庭问题,持刀捅刺被害人孙某某,造成孙某某死亡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

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犯罪后,徐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请法院依法判处。

据介绍,本案是包头市中法院首例由院长担任主审法官审理、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近年来,包头中院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扎实推进院、庭长办案制度,院、庭长办案已成常态。院、庭长带头办案,既展示了精英法官的职业引领和示范作用,也实现了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促进全市法院整体案件审判质效的提升。

鉴于本案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审判结 果将择日宣判。

(肖玥)

### 包头市首例"牙签弩"伤人赔偿案公开宣判

本报讯(记者王祯)11 月 14 日,包头市首例因"牙签弩"引起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在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一审判决稀土高新区学某食品便利店赔偿原告刘某昆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损失 84263.1 元。

经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查明,原告刘某昆系包头市民馨路第一小学三年级四班学生。2017年6月9日中午,原告刘某昆在学某便利店购买牙签弩一支,花费3元。下午5时许,原告刘某昆在放学后去托管班途中,在玩弄手中牙签弩时,不慎将自己眼睛射伤。第二日,刘某昆父亲刘荣某带其到包头朝聚眼科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眼角膜穿通伤、左眼外伤性白内障、左眼瞳孔散大、左眼眼内炎。住院8天,花费住院医疗费11495.76元,门诊医疗费2000.9元。事发后,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刘某昆医疗费5000元。

2017年9月6日,原告刘某昆前往包头朝聚眼科医院二次治疗,经诊断为左眼无晶

体眼,行左眼非球面人工晶体植人术,住院 9 天,花费住院医疗费 14034.22 元,专家手术费 4000 元。

经原告刘某昆申请,法院依法委托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司法鉴定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对刘某昆的伤残等级作出司法鉴定,认定刘某昆伤残等级为十级。原告刘某昆花费鉴定费 2970 元。

经核定,确认原告刘某昆的各项经济损失为共计 111578.88 元,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 5000 元。

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要求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生产厂名和厂址、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

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学某便利店否认销售过案涉牙签弩,且未向法庭提交该类产品具备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可以认定牙签弩是禁止销售的产品。学某便利店将牙签弩销售给未成年人,对因使用该产品给刘某昆造成的损害,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综合考虑,由学某便利店承担80%的赔偿责任。原告刘尚昆案发时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其监护人的父母,对未成年人具有管理教育职责,刘尚昆放学后玩耍牙签弩,系未尽到监护职责,对刘某昆造成的损害应承担部分责任。综合本案情况,自行承担20%的责任。

依法判决被告稀土高新区学某食品便利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某昆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各项损失111578.88元的80%计89263.1元,核减保险公司支付的5000元,尚应支付84263.1元。

## 析断毒品输送链条 甘旗卡讯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长期以来活动在通辽市、辽宁省鞍山市范围内的贩盡网络,抓恭涉盡嫌疑人5

跨省抓捕警方出招

成功打掉一个长期以来活动在通辽市、辽宁省 鞍山市范围内的贩毒网络,抓获涉毒嫌疑人 5 名,扣押涉案车辆 2 台,缴获毒品 32.01 克,斩 断了一条跨省毒品输送链条。

2018年5月7日,禁毒大队民警发现,吸毒管控重点人满某与付某某有涉嫌贩卖毒品的嫌疑,当晚11时,确定了犯罪嫌疑人所乘车辆信息,并锁定行车路线。据此,一张抓捕犯罪嫌疑人的大网随即铺开。

专案组成员兵分三路,第一小组严密监控嫌疑人的路线及动态。第二小组、第三小组分别在犯罪嫌疑人返回的必经之路新鲁高速阿尔乡收费站出口处、新鲁高速甘旗卡镇博王高速收费站出口处严阵以待。三组警力相互策应、确保可随时进行同步抓捕。

5月8日凌晨1时8分,第一小组在新鲁高速阿尔乡收费站出口处将涉嫌贩卖毒品的嫌疑人付某某及其吸毒人员木某某抓获,当场缴获冰毒8.3克,自制吸毒工具一套。第二小组在新鲁高速甘旗卡镇博王高速收费站出口处将涉嫌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满某抓获,缴获吸毒工具一套,家用电子口袋秤一台,管制刀具一把。随后,民警又在满某家中搜查到冰毒23.71克。

在公安民警的震慑下,负隅顽抗的满某终于交代了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从辽宁省 鞍山市居民赵某某处多次购买甲冰毒的事实。目前,民警马不停蹄地往返于通辽市科 左后旗与辽宁省鞍山市之间,经过多次调查 取证。最终将贩卖毒品嫌疑人赵某某、王某 抓获。

(刘晓峰)

# 借助视频"照镜子" 抓住两名"粮耗子"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阚艳宁)11 月 6日,随着两名涉嫌盗窃粮食的犯罪嫌疑人落 网,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举破 获涉及阿荣旗、黑龙江省甘南县的系列盗粮案 件7起。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3 日,阿荣旗公安局 刑警大队接到两起警情,报警人称院内存放的玉米被盗,经济损分别为 6000 元和 2800元。侦查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案件相关侦查工作,但此时案发现场已被严重破坏,虽经反复勘查,现场能发现的痕迹物证少之又少,唯一重要的线索是视频监控拍摄到的一辆货车。但警方核查发现,该车使用的车辆号牌系伪造的,无法查询到车辆的真实信息。

面对这一情况,侦查员将近期发生的盗粮案件进行了全面梳理,经研判,迅速明确了侦查方向,随后,在网安、交警大队的协助侦办下,分成三组前往粮食收购点,摸排灰色东风货车及车主,并调取视频监控。此后,警方对60余辆可疑车辆进行了比对,最终确定嫌疑车辆。随后,大队迅速组织警力,分布在阿荣旗各进出城路口、易发案路段蹲守。11月6日凌晨,嫌疑车辆进入侦查员视线,侦查员迅速驱车追捕,于凌晨3时40分将嫌疑车辆在阿荣旗南出口转盘道附近截获,抓获车内两犯罪嫌疑人,并当场查获被盗玉米。

经讯问,两名嫌疑人供述了二人先后在阿 荣旗作案 3 起、黑龙江省甘南县作案 4 起,盗 窃玉米、黄豆近 2 万斤、获利 12000 余元的犯 罪事实。

#### 分工合作窃财盗物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王瑞峰)日前,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团伙盗窃案,判处被告人樊某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元;判处被告人程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15000元;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10000元;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5000元。作案工具越野车一辆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今年 1 月 12 日,姚某开车载着樊某、程 某来到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某镇解放路联 想电脑专卖店门口,姚某在车内等候,樊某与程某下车进到店内相互配合,盗窃周某白色貂皮上衣一件,貂皮上衣兜内有宝马X5汽车遥控钥匙一把,后乌兰察布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被盗窃白色貂皮上衣价值 11000 元,被盗宝马 X5 汽车遥控钥匙价值 3800 元。

今年1月18日,樊某、程某来到赵某家,当时姚某也在赵某家,四人商量到凉城县偷东西。之后,姚某开上自家车拉着樊某、程某、赵某来到凉城县某镇,樊某、程某下车实施盗窃,姚某、赵某在车内等候,在

## 四人团伙同入歧途

凉城县某镇某饭店盗窃李某手机一部,后经乌兰察布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价值为2950元。得手后,以同样办法在凉城县某镇某巷某面馆内盗窃史某手机一部,后经鉴定价值为2400元。在凉城县某镇某饭店内盗窃张某手机一部,经鉴定价值为1950元。在凉城县某镇某鱼店内盗窃苏某手机一部,经鉴定价值为2998元。此后,四人返回山西省大同市吃饭,樊某交给赵某500元,加油用去6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樊某伙同被告 人程某、姚某、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 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属共同犯罪;樊某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五年内重新犯罪,属累犯,应当依法对其从重判处刑罚;樊某、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姚某、赵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樊某、程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属坦白,依法可对其从轻判处刑罚;姚某有犯罪前科,量刑时予以酌情从重处罚;姚某、赵某当庭自愿认罪且认罚,并主动将所获赃款退缴,结合二被告人系从犯及社区评估意见,可对二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